

家庭教育講座

監護宣告與 輔助宣告之簡介

戴愛芬律師

113.10.26

監護宣告

- 一、監護宣告之意義
- 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此時該受監護宣告之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法院除了同時選出一位監護人來擔任他（她）的法定代理人外，也會再選一位適當的人跟監護人一起開具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明細清冊。
- 二、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
-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等）、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三、向法院提出聲請
- 監護宣告要向應受監護宣告人住所地或居所地的法院聲請。

監護宣告

- 四、聲請準備資料：
 - (1)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聲請人、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
 - (2)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
 - (3)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如：同意書）。
- 五、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 六、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 七、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監護宣告

- 三、聲請監護宣告之流程



圖片來源：

- file:///Users/aifentai/Downloads/%E5%A6%82%E4%BD%95%E8%81%B2%E8%AB%8B%E7%9B%A3%E8%AD%B7%E5%AE%A3%E5%91%8A.pdf

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限制

- 一、須經法院許可之處分行為(民法第1101條第2項)
 -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約
- 二、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
- 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而於前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項及第1099條之1定有明文。

監護宣告

四、選定監護人/改定監護人/監護人辭任/監護人死亡

(一) 監護人不可拿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去投資股票、基金等；如果要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的不動產，要另外向法院聲請許可。（請參考 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1101 條）如果監護人不能勝任監護職務，可向法院聲請辭任，或由其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改定監護人。（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 條及第 1106 條之 1）

(二) 監護人死亡或辭任？

-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4條）
- 若無上列人選，由法院另行選定。

監護宣告

(三) 遺囑指定監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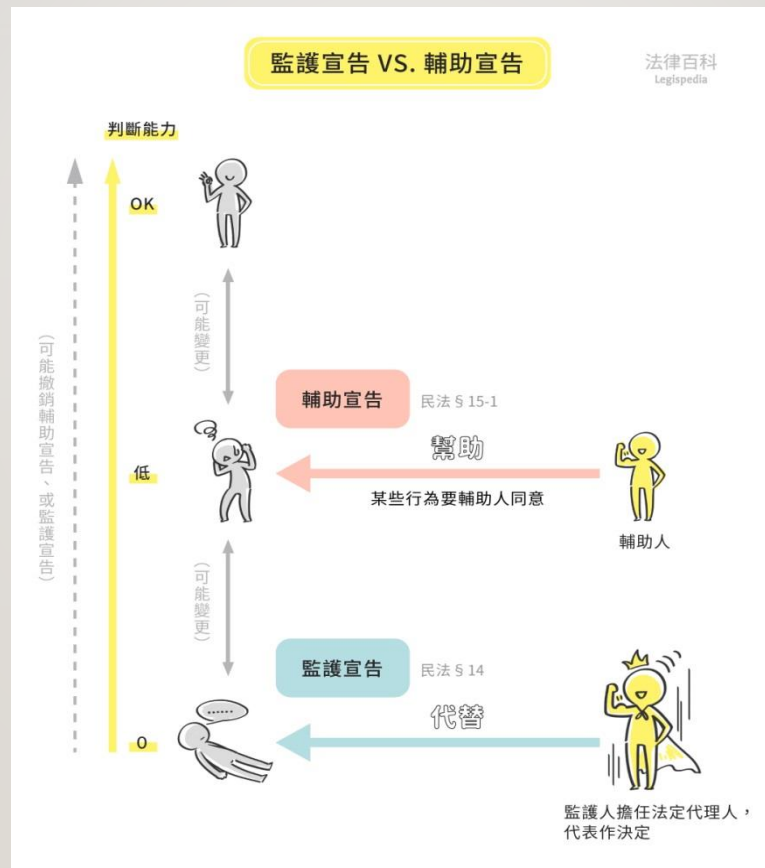
民法第1093條規定：「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

輔助宣告

- 一、輔助宣告之意義
- 二、受輔助宣告之條件
- 民法第15條之1
- I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II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III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二者之差別

(圖片援引自[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HEALTH-MEDICAL-AGEING/241](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health-medical-ageing/241))



輔助宣告

- 三、聲請輔助宣告之流程
- 四、輔助宣告之法律效果(民法第15條之2)
- I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三、為訴訟行為。
 -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 II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 III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
- IV 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監護宣告之裁定

主文：

一、改定丁○○、戴愛芬律師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共同監護人，共同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之方法如附表所示。

二、指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 附表：丁○○及戴愛芬律師執行監護人職務之方法
- 一、關於聲請人生活照護、身體療養、醫療等日常生活事務之管理執行，由丁○○單獨為之；聲請人其餘事務之管理執行（包括但不限於聲請人名下財產之處分）則由戴愛芬律師為之。
- 二、丁○○每月向戴愛芬律師請款新臺幣（下同）35,0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生活費；聲請人名下不動產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則另持單據向戴愛芬律師請款。
- 三、戴愛芬律師每月應將上開花費製作明細表並交付予丁○○、關係人乙○○，至其他手足部分由乙○○轉知。戴愛芬律師每月並得自聲請人帳號內領取3,000元，作為其擔任聲請人監護人之報酬。

輔助宣告裁定

附表：戴愛芬律師執行輔助人職務之方法

- 01 一、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 處理逾新台幣
02 (下同)1萬元價值財產、金錢事務應經戴愛芬律師同意。
03 ○○○辦理身分證、信用卡、存儲、手機事務，應經戴愛芬
04 律師同意。
05
- 06 二、聲請人出租○○○名下不動產時，應經戴愛芬律師同意。出
07 租所得應匯至相對人○○○名下帳號。如相對人名下無帳號
08 ，則應由戴愛芬律師協助辦理。並由戴愛芬律師按月自○○○
09 東帳號提領1萬元給○○○使用。○○○之存摺、印章應交
10 由戴愛芬律師保管。
- 11 三、聲請人協助○○○：處理其名下不動產之房屋稅、土地稅、住
12 院醫療等費用可持向戴愛芬律師聲請，由戴愛芬律師自
13 ○○○帳號內提領返還之。
- 14 四、戴愛芬律師每月得自○○○帳號內領取2,000元，作為其輔
15 助○○○之報酬。

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案例一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監護宣告之人○○長期以來由聲請人代墊日常生活開支，聲請人經濟負擔沉重，為使受監護宣告之人○○得到更好、更專業之照護，聲請人擬安排受監護宣告之人○○**入住安養機構**，自需有長期穩定之金錢來源以支應安養費用，故有出售受監護宣告之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爰聲請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處分系爭不動產，並將所得價金信託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 (二) 聲請人擬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出售之系爭不動產，目前由關係人戊○○占用中，本件聲請顯與關係人戊○○之利益相違；又受監護宣告之人○○雖有多筆不動產，然目前所居住之三合院老宅並非受監護宣告之人○○所有或與他人共有，**老宅之所有權人已表達請受監護宣告之人○○遷讓返還房地**。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其兄弟姐妹均已邁入老年階段，與其依靠兄弟姐妹救濟，實不如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自己之財產規劃，蓋倘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稅金、健保、日常生活開銷、將來安養等費用，均需仰人鼻息，實毫無尊嚴可言。至關係人戊○○所述若有證據可證確實代繳稅金之必要費用，當於出售系爭不動產得款後始有能力清償。

調查事項（一）有關受監護宣告之人○○目前名下之動產是否足以支應其生活所需？

- 1.存款情形：受監護宣告之人○○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剩餘201元，學甲郵局存簿剩餘345元，南縣區漁會剩餘1,570元，總計2,116元。受監護宣告之人○○於111年1月14日領有勞保老年給付1,067,266元，此部分會同人稱支付○○之伙食費、保險費、就醫費用、律師費、身心障礙鑑定費及**購買貨車乙台花費750,000元**，現剩餘92,000元。
- 2.收入情形：關係人已○○表示前1、2年代為出資整理受監護宣告之人○○名下位於高雄之房屋，現剛出租不久，每月房租收入7,000元，其中固定拿5,000元予聲請人補貼○○之照護費用。
- 3.支出情形：會同人提出○○之費用支出表，每月伙食費、保險費約為1萬2仟餘元。如安排送機構安置，每月機構費用約需33,000元以上。

特定調查事項（二）有關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不動產是否符合其利益？

-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現住祖厝坐落共有土地，該土地已完成分割即將變賣。聲請人及關係人已○○均稱年紀漸長，預期未來無能力持續照顧受監護宣告之人○○，期待安排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機構照護，每月至少33,000元起跳，受監護宣告之人○○現有動產無法支付機構照護開銷，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動產之必要。
-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現年65歲，其兄姐大多年紀為70至80歲長輩，聲請人為過去主要照顧之人，現年67歲，受監護宣告之人○○確有交由機構照護之需求。受監護宣告之人○○目前名下動產不足支付交由機構照護之費用，因認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不動產符合其利益。惟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名下學甲區普濟段341、342、343地號土地**出售金額約為1仟1佰萬餘元**，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勞保老年給付使用情形似有待商榷等情，建議本庭審酌有無命該不動產處分後所得之價金應予信託管理之必要。

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案例二

- 聲請意旨：相對人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36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因相對人每月需支出生活照護及醫療費用，長期已耗費不貲，為籌措所需，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理相對人處分其所有之不動產等語。
- 主文：聲請駁回。（新竹地院113監宣614）
- 理由：
 - 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36號裁定（下稱監護宣告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相對人子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監護宣告裁定可參，聲請人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惟聲請人迄今未與○○○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依前開規定，聲請人不得聲請許可處分相對人之不動產。從而，聲請人逕行向本院聲請處分受監護人即相對人之不動產，於法未合，應予駁回。